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的处置方案,授权经营层依法合规管理处置事涉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新设4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山东烟台市、山东济南市高新区、河北沧州市、广东广州市白云区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新设上述4家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7年2月8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7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附件,以及本通知附件1。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7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 (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3)。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近期,我公司发生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以下简称事件)。按照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召开的协调会精神,我公司与事涉机构进行了友好沟通协商,形成了相关处置方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况

2016年12月14日收市后,部分媒体刊发、转载了“国海证券一负责人失联”等报道,内容涉及我公司已离职员工张杨等人私刻公司印章、冒用公司名义进行债券交易。公司也陆续接到一些机构来电,询问张杨等人开展债券交易事宜,并声称持有相关协议。公司立即对有关交易的流程审批、印章管理、债券资金等情况开展核查。核查结果显示,相关协议从未经公司审批,也无用印登记记录,协议所涉债券交易及资金均未经过公司账户体系,完全在公司体外运行。12月15日,我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个别事涉机构提供的盖有伪造公司印章的协议原件提交司法鉴定。12月17日,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协议所盖我公司印章系伪造,当日公安机关对案件立案,事件正式进入刑事司法程序。与此同时,公司与事涉机构保持积极沟通,核查了解相关情况。

12月20日,为维护债券市场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召开了公司与事涉机构的协调会。会议达成共识:我公司认可与会各方的债券交易协议,愿意与会各方共同承担责任。有关债券由与会各方继续持有,其中信用债风险收益由我公司全部承担;利率债可以持有至到期,利率债投资收益与相关资金成本之差额由我公司与会各方共担,具体细节由我公司与会各方协商。协调会后,公司和事涉机构友好互谅、高效务实地沟通协商,促进事件平稳有序解决。目前,公司已与全部事涉机构完成协商,其中,与24家机构签订了相关协议,1家机构自行承担。

二、事件处置方案

基于2016年12月20日协调会达成的共同承担责任的共识,在相关部门督促和协调下,公司与事涉机构达成如下处置方案:一是信用债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共计面值35.90亿元。二是部分利率债按比例各自买断,我公司买断面值为87.30亿元。三是部分利率债由事涉机构继续持有,其投资收益与相关资金成本之差额由我公司与事涉机构共担,此部分共计面值44.60亿元。四是个别事涉机构已于2016年12月20日前对相关债券进行处置,形成实际损失的按比例分担,我公司分担损失共计约0.56亿元。

综上,我公司共承担债券面值167.80亿元。其中,利率债共计131.90亿元,全部为安全性和流动性高的国债、国开债,剩余期限五年以下的占5.76%,五年以上的占94.24%,加权平均票面利率为3.26%;信用债11只,共计35.90亿元,其中债项评级AA及以上的9只、AA-的1只,A-1的短期融资券1只,分别占信用债总面值的94.99%、3.34%和1.67%,剩余期限(按行权日)五年以下的占96.66%,五年以上的占3.34%,加权平均票面利率为7.51%。

三、事件处置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因个别事涉机构于2016年12月20日前处置债券形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分担的损失约0.56亿元计入2016年当期损益,使得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0.56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我公司承担的债券面值167.80亿元全部按成本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持有期间,债券价格变动均不影响当期利润,其中,131.90亿元的利率债,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违约风险;35.90亿元的信用债,绝大部分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违约风险预计有限。持有期间,上述债券产生的票面利息收入预计可覆盖融资成本,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相关债券入表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等主要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对事涉债券进行专项管理。采取积极主动的管理策略,有效控制各类风险特别是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努力提高组合收益率,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伪造我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案件进行调查,尽快彻底查清事实真相,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的处置方案,授权经营层依法合规管理处置事涉债券。

请审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及相关债券自2017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因发生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以下简称事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相关债券自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核查事实,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召开的协调会精神,与事涉机构进行了友好沟通协商,形成了相关处置方案,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况

2016年12月14日收市后,部分媒体刊发、转载了“国海证券一负责人失联”等报道,内容涉及我公司已离职员工张杨等人私刻公司印章、冒用公司名义进行债券交易。公司也陆续接到一些机构来电,询问张杨等人开展债券交易事宜,并声称持有相关协议。公司立即对有关交易的流程审批、印章管理、债券资金等情况开展核查。核查结果显示,相关协议从未经公司审批,也无用印登记记录,协议所涉债券交易及资金均未经过公司账户体系,完全在公司体外运行。12月15日,我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个别事涉机构提供的盖有伪造公司印章的协议原件提交司法鉴定。12月17日,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协议所盖我公司印章系伪造,当日公安机关对案件立案,事件正式进入刑事司法程序。与此同时,公司与事涉机构保持积极沟通,核查了解相关情况。

12月20日,为维护债券市场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召开了公司与事涉机构的协调会。会议达成共识:我公司认可与会各方的债券交易协议,愿意与会各方共同承担责任。有关债券由与会各方继续持有,其中信用债风险收益由我公司全部承担;利率债可以持有至到期,利率债投资收益与相关资金成本之差额由我公司与事涉机构共担,此部分共计面值44.60亿元。四是个别事涉机构已于2016年12月20日前对相关债券进行处置,形成实际损失的按比例分担,我公司分担损失共计约0.56亿元。

综上,我公司共承担债券面值167.80亿元。其中,利率债共计131.90亿元,全部为安全性和流动性高的国债、国开债,剩余期限五年以下的占5.76%,五年以上的占94.24%,加权平均票面利率为3.26%;信用债11只,共计35.90亿元,其中债项评级AA及以上的9只、AA-的1只,A-1的短期融资券1只,分别占信用债总面值的94.99%、3.34%和1.67%,剩余期限(按行权日)五年以下的占96.66%,五年以上的占3.34%,加权平均票面利率为7.51%。

三、事件处置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因个别事涉机构于2016年12月20日前处置债券形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分担的损失约0.56亿元计入2016年当期损益,使得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0.56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我公司承担的债券面值167.80亿元全部按成本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持有期间,债券价格变动均不影响当期利润,其中,131.90亿元的利率债,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违约风险;35.90亿元的信用债,绝大部分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违约风险预计有限。持有期间,上述债券产生的票面利息收入预计可覆盖融资成本,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相关债券入表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等主要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对事涉债券进行专项管理。采取积极主动的管理策略,有效控制各类风险特别是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努力提高组合收益率,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伪造我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案件进行调查,尽快彻底查清事实真相,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相关债券(“15国海债,代码112244”、“15国海01,代码118917”、“15国海02,代码118923”)自2017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7-011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120,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长崔之火先生、独立董事丁以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董事吕彦东先生、董事张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梁琴女士、监事吴家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20,13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0,46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经过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哲、刘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7-01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拟通过其下属子公司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U.S. HOLDING, LLC(以下简称“买方”或“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收购Gibraltar, Inc.持有的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交易相关方于2017年1月17日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30,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对买方在协议项下付款及其他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及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风险;2、若2017年6月30日之前,由于买方未完成相关内外部程序导致未完成交割,买方可按照协议约定延长至2017年9月30日进行交割,但卖方可在2017年6月30日之后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存在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完成的风险。3、若2017年9月30日之前,由于买方未完成相关内外部程序导致未完成交割,则买方需支付反向终止费800万美元,存在前述费用损失及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4、因标的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成立,系根据本次交易结构及美国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而专门成立。按照《股份收购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卖方所拥有的6家手术中心、5家诊所等相关主体将重组至该标的公司,存在交割前标的公司不能顺利重组的风险。5、按照《股份收购协议》,卖方已作出相关业绩承诺,存在因业绩承诺未完成而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6、由于标的公司位于境外,未来有可能面临汇率波动,国际国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7、其他无法预知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相关政策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2017年1月17日, 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以及宏啸科技下属子公司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与Isaac Verbukh (自然人)、Gibraltar, Inc.(“Gibraltar”)、oBand, Inc.(“oBand”)、标的公司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对买方在协议项下付款及其他义务提供连带履约担保。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30,000万美元。

买方用于支付《股份收购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宏啸科技增资。本公司与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分别对宏啸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对宏啸科技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参见公司2017-001号公告。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U.S. HOLDING, LLC

名称	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U.S. HOLDING,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领域的投资、管理和服务以及任何合法的活动或业务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股东	上海宏啸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Gibraltar, Inc.

名称	Gibraltar, In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管理以及经营门诊手术中心和诊所
注册地	90230加利佛尼亚州卡尔弗市SUITE100, BRISTOL PARKWAY6023
股东	Isaac Verbukh(持股100%)

(三)oBand, Inc.

名称	oBand, In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诊所和门诊手术中心的管理、计费和收款、授权许可以及网点支持
注册地	90024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WILSHIRE BLVD STE 1110, 10921
股东	Isaac Verbukh(持股100%)

(四)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ED4H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晓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修理、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16年6月21日至2046年6月20日

三、拟收购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主要从事医疗领域的投资,管理和服务,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4日,系根据本次交易结构及美国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而专门成立。按照《股份收购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卖方所拥有的6家手术中心、5家诊所等相关主体将重组至该标的公司。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Gibraltar, Inc.	100%
合计		100%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在加利福尼亚州、内华达州、佛罗里达州和纽约运营6家手术中心、5家诊所,其中手术中心位于洛杉矶、拉斯维加斯、奥兰治县、迈阿密和棕榈滩花园。每个手术中心都采用“达芬奇机器人”技术进行微创手术,这种手术是用机械手臂代替人手的一种手术方法。机器人始终由外科医生控制,相对于传统的开放式腹腔镜手术,可以取得更好的手术效果。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1-8月
资产总计	333,683,342.03	452,902,579.80
负债总计	63,120,664.38	105,003,933.06
净资产	270,562,677.65	347,898,646.74
营业收入	271,687,075.65	265,264,549.57
营业成本	60,993,873.23	82,472,221.15
营业费用	140,699,977.38	114,270,659.93
营业利润	69,993,225.04	68,521,668.50
净利润	69,008,187.03	68,100,834.58
其他综合收益	13,568,528.41	9,235,134.51
综合收益总额	82,566,715.44	77,335,969.09

注:

为真实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上述财务数据为6家手术中心、5家诊所等相关主体与标的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合并模拟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7日, 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以及宏啸科技下属子公司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与Isaac Verbukh(自然人)、Gibraltar, Inc.、oBand, Inc.、标的公司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U.S. HOLDING, LLC

卖方:Gibraltar, Inc.,Isaac Verbukh

标的公司: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标的股份:标的公司80%股权

(一)交易对价: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30,000万美元

(二)首付款及支付时间:首付款11,266.92万美元(其中包含800万美元的反向终止费),上述款项需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因外汇管制原因可延期至2017年9月30日前支付)。

(三)交易对价扣除首付款的部分将根据标的公司2017-2019年实际实现的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进行计算并分期支付。

(四)宏啸科技应对买方依据本协议的所有付款和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IsaacVerbukh和Gibraltar直接对卖方根据本协议的所有付款和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业绩承诺:1、如果标的公司2017年的实际EBITDA达到或超过3,879.85万美元,则买方需向卖方支付2,506.98万美元;2、如果标的公司2018年的实际EBITDA达到或超过5,043.81万美元,则买方需向卖方支付3,760.47万美元;3、如果标的公司2019年实际EBITDA达到或超过6,804.66万美元,则买方需向卖方支付3,760.47万美元。如果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实际EBITDA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则该年的应付金额按照实际EBITDA的完成率按比例支付;如果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实际EBITDA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则该年的应付金额相应增加,但总支付对价不超过30,000万美元。

(六)竞业禁止:在进一步考虑买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金额以及根据本协议所出售的oBand和其他被收购公司业务的商誉的情况下,IsaacVerbukh和Gibraltar各自同意, 在交割日期后五年内,上述各方不得自己或促使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自身或其他方,世界的任何地点来从事、参与或者授权从事oBand、被收购公司和/或被管理诊所所从事之业务的企业使用此品牌从事同样的业务。IsaacVerbukh或Gibraltar(以及其通过促使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主体:(1)诱使或企图诱使任何现职雇员,或在该诱使或企图诱使发生日期之前六个月内的oBand、标的公司、其他被收购公司或所管理诊所的雇员从oBand、标的公司、任何被收购公司或被管理诊所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干扰oBand、标的公司、任何被收购公司或管理诊所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其员工的关系。(2)呼吁,招揽或服务任何oBand、标的公司、其他被收购公司或所管理诊所的患者、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其他商业伙伴,以使该等主体停止与买方、oBand、标的公司、其他被收购公司或所管理诊所或其各自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业务或减少其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干扰任该等患者、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或其他商业伙伴与买方、oBand、标的公司、其他被收购公司或所管理诊所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关系。(3)如果法院裁定本协议所规定的限制在现有情况下是不合理的,则双方当事人同意以陈述的新的最长期限、范围或地理区域合理地代替之前的期间、范围或区域。双方还同意,允许上述法院修改本文所含的限制,以符合法律所允许的最长期限,范围或地理区域。

(七)违约责任:1、卖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对买方及其经理、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作伙伴、雇员、代理商、授权代表、其他关联方(卖方除外)和他们的承继主体(买方受偿人)因如下相关事由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抗辩,以使其免于损害,卖方之间就此承担连带责任:(1)卖方违反或在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而提供或要求交付给买方的任何文件内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准确;(2)违反或不履行任何需要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实现的根据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制定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为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而提供或要求交付给买方的任何文件;(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Gibraltar、oBand及其他被收购公司经营而产生或可归其的所有税务责任,以及2016、2017年至交割日的税务责任(除有争议的相关收入的税务责任外);(4)卖方违反或未完全履行任何承诺或协议,该等承诺或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或包含在本协议内的承诺或协议,也包括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需提交给买方且在交割后需履行的证书或契据。2、买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对卖方及其经理、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作伙伴、雇员、代理商、授权代表、其他关联方和他们的承继主体(卖方受偿人)因如下相关事由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抗辩,使其免于损害:(1)买方违反了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本协议约定的买方应该提供或被要求交付给卖方与本交易相关的凭证不真实、不准确;(2)买方违反或未完全履行任何承诺或协议,该等承诺或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或包含在本协议内的承诺或协议,也包括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需提交给卖方的证书或契据。3、前述赔偿限额最低为250,000美元。4、买方受偿人得到的赔偿累计不超过1,877.82万美元。

(八)交割条件:1、买方履行义务的条件:(1)卖方的陈述和保证应在交割之日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2)未发生对被收购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3)卖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他们的协议和承诺;(4)卖方应完成交割前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按照买方合理满意的条件修改oBand与管理诊所之间的管理协议,修改的条款应满足买方的合理要求;(5)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采取一切行动,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管理诊所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雇用员工的权力转移到oBand;(6)卖方应负责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的材料,买方将配合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并取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7)根据合规顾问的意见,买方合理地认为其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会对所收购公司进行目前业务的能力或对任何现有或oBand与其他收购公司之间的管理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买方合理地断定其股权将有重大不利影响,双方将善意协商对协议中规定的交易结构和购买价格进行修订,以消除或减轻此类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2、卖方履行义务的条件:(1)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应在交割之日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2)买方应当已经履行协议或在所有重大的方面遵守其协议和承诺;(3)买方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最多可延长至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取得所有必要的企业和政府批准。

(九)协议生效:自交易相关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解决:本协议应依据特拉华州的法律解释,无论是否存在有可能适用冲突法进行解释,任意一方关于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均应提交特拉华州州法院或者是位于特拉华州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各方均同意根据特拉华州的法律履行诉讼争议程序,并且同意接受该等法院对相关诉讼作出相应的裁决或裁判(债务融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各方同意,若产生争议时会寻求其他替代方式解决该等争议,但是,该等寻求替代方式的事宜并不意味各方无权同时就争议提起诉讼等其他法定程序。本协议各方不可撤回地放弃在后续发生的争议中选择陪审团的权利。该等争议是指各方在执行、商讨本协议时,因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所有诉讼或反诉(不论是根据合同争议、侵权争议或其他事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考标的公司2016年1-8月份的盈利状况,本次交易预计将给本公司2017年度带来约2,4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并将保持持续增长。本次交易是公司业务转型的有益尝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对外并购经验,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业务转型打下良好基础,以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及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风险;

(二)若2017年6月30日之前,由于买方未完成